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低碳化

智慧化

懶人包



全面線上申請 申請流程簡化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
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如果申請時
遇到問題



準備文件
有疑慮



線上申請
有困難

歡迎找
我們

補助申請

聯輔基金會

02-27044844

輔導協助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計畫網站

申請資格有哪些？

申請業者及供應鏈業者資格：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製造業

-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 **中心廠須為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 ⚠ **不得有陸資投資**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
2. 已獲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補助內容有哪些?

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低碳化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

1家中心廠帶10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3,000萬元**

智慧化

智慧製造、營運管理優化等...

1家中心廠帶4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2,000萬元**

或



業者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怎麼申請補助？要準備什麼？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
文件


申請書及其附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相關檔案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
2. 申請書
3. 申請書附件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4. 計畫簡報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佐證文件

註：電子檔應用印上傳申請系統；標註 * 號文件之紙本請提供執行單位留存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毋須提供，只需上傳系統)

申請書怎麼填? (封面)

經濟部  限閱

契約編號：

112年經濟部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申請書

低碳化
 智慧化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企業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Step 1

選擇「補助標的」 **提醒** 請擇一勾選

Step 2

自填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及公司名稱

提醒

1. 計畫名稱請自行依申請計畫內容訂定
2. 計畫期間最早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執行期間以24個月為限
3. 公司名稱請填全銜

申請書怎麼填?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Step 1

提醒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與封面需一致
2. 產業領域係指申請計畫內容領域
3. 申請經費需與經費預算表一致

Step 2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Step 3

確認申請應同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以大學小型造業領域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加工領域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文件名稱及份數 (所附文件如為紙本, 請加蓋章及代表人印章)

1. 計畫書及附件 (請電子檔上傳申請系統) [1 式 1 份]

2. 填列申請表之資料 (計畫申請表、業者基本資料表、利益衝突表...等) [1 式 1 份]

以上所提出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且保證不侵害他人之權利, 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或違反一切責任, 並執行單位得撤回申請, 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 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請蓋章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蓋章: [印章]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業者均須填列)

申請名稱: _____

經濟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代	電	

同意事項:

1. 同意自申請日起, 計畫執行期間內,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有重大違約之可能。

2. 聲明: 如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法律處分或具期間內未結清債務。

3. 聲明: 計畫內容不侵害政府補助。

4. 聲明: 二年内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過去六年內之事業主管機關研究會議曾提議撤銷或廢止計畫者。

5. 申請經費非為他種計畫經費, 且非由該計畫經費委員會之經費計畫經費。

6. 聲明: 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表, 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表, 或有違反不實之事實, 或有其他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者, 執行單位得撤銷補助或解除契約。

7. 聲明: 聲明(解釋)以透明方式參與審查(選擇) (1) 不得撤銷; (2) 不得申請; 且其得撤銷或申請審查應遵守之承諾: (1) 不得於 (選擇) 參與審查(選擇)時, 而少或先後有如下(選擇)撤銷或先行之為: (2) 不得於 (選擇) 參與審查(選擇)後進行聯合、轉形或併行之行為; (3) 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以上情事, 得由執行單位隨時撤銷計畫, 如有違反相關契約規定, 應得撤銷補助款, 應逐次變現之全數補助款及結算款項自個人帳戶匯入實際用途計上之事實。

以上所提出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且保證不侵害他人之權利, 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或違反一切責任, 並執行單位得撤回申請, 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 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請蓋章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蓋章: [印章]

Step 4



用印公司大小章

用印代表人章

申請書怎麼填？(附件)

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業者之代表人簽署
(或用印公司大小章)即可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_____ 案號：_____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若有需揭露對象請務必填列並用印檢附

申請書怎麼填？ (計畫內容)

審查參考項目	細項	合理
供應鏈廠商	經費分配	皆有分配到合理補助金額
	參與內容、K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及清單詳細說明低碳或智慧化措施 (如參與工作項目C.2○○製程改善, ○○零組件減碳○○) 中心廠明確帶動供應鏈升級轉型
查核點	進度表及預定查核說明	<p>期間達到預期效益漸進指標 (如: A項112/12完成A.1(50%)達到1%減碳、113/6完成A.2(75%)達成減碳2%、113/12完成A(100%)達成減碳5%)</p>
全新設備購置 (採購清單)	與計畫關係	<p>設備有寫明用於計畫何處 (如○○設備用於工作項目A.1替換高耗能設備改善)</p>
計畫可行性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現在狀態 升級轉型措施及目的 升級轉型結果及效益
計畫合理性	計畫內容	<p>升級轉型措施確實與低碳或智慧化有關 (如明確製程減碳、設備聯網、提升生產效益等)</p>

申請書怎麼填？(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範例 (低碳化)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
得編列補助款項目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5,000	5,000	10,000	14.3
2.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10,000	10,000	20,000	28.6
3.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5,000	5,000	10,000	14.3
4.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委託研究費	5,000	5,000	10,000	14.3
(2)驗證費	5,000	5,000	10,000	14.3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小計	10,000	10,000	20,000	28.6
限編列自籌款項目				
5.人事費	/	2,500	2,500	3.5
6.無形資產引進費		7,000	7,000	10
7.國內差旅費		500	500	0.7
總經費	30,000	40,000	70,000	
百分比	42.8	57.2	100	

註1：如為多家業者聯合申請，每家業者需另分別填列開發總經費預算表。

註2：所編列之設備限與製程相關（直流空調、換日光燈等如與製程無關者不得編列），惟裝設太陽能板無論是否與製程相關皆不得編列。

註3：得編列補助款之會計科目其補助經費皆不得大於自籌款。

經費預算表

-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請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採購設備名稱、用途/規格、產地等)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經費可以編哪些科目?

經費科目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經費科目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V	V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V	V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V	V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V	V
人事費	-	V
無形資產引進費	-	V
國內差旅費	-	V

註1: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註2: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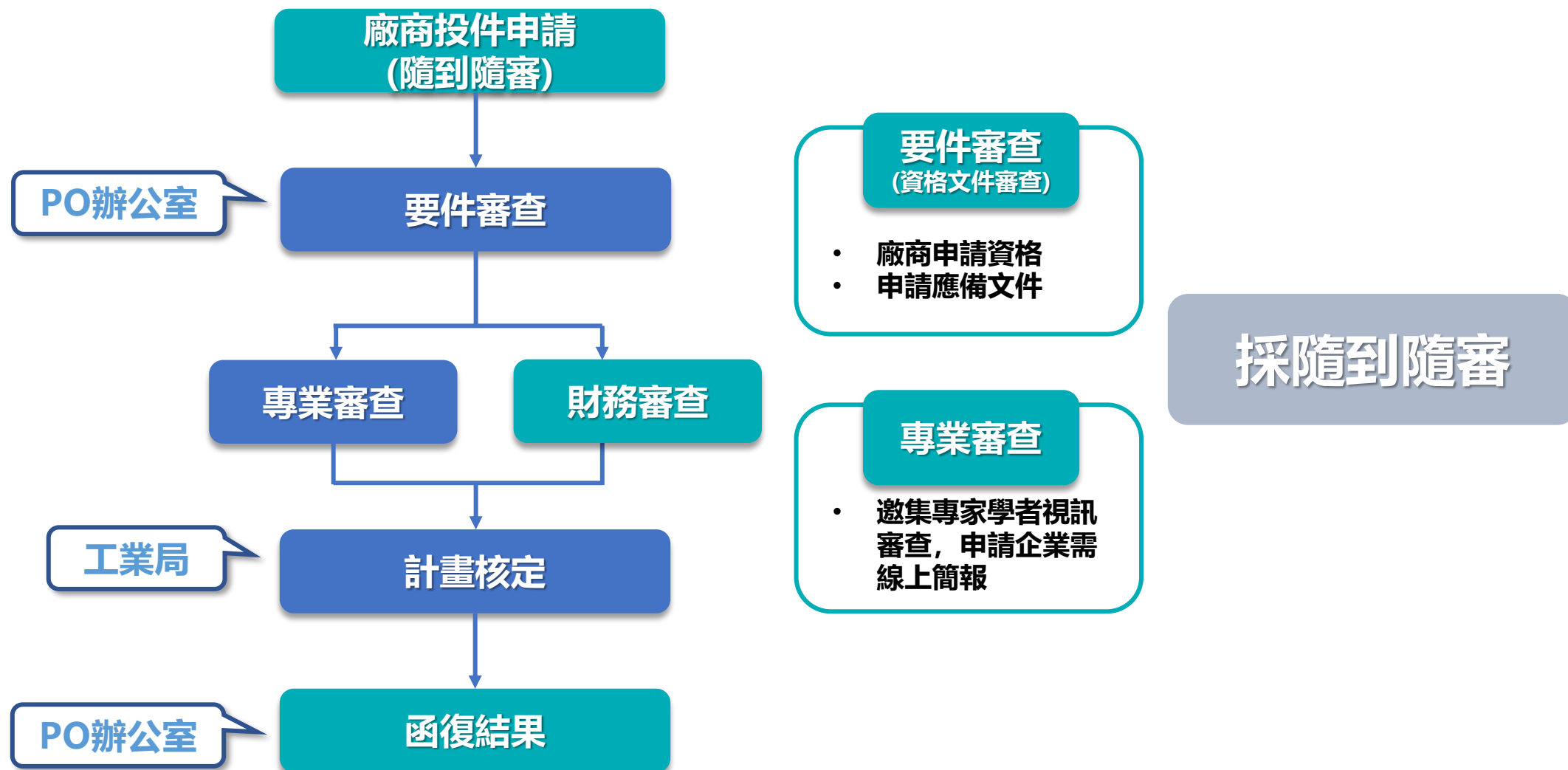
申請還要注意什麼？

- 申請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其有銷售或營運之行為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 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請務必遵守
申請規範



從申請到核准有哪些流程？



簽約一定要附履約保證嗎？補助款會分幾次拿到？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全額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計畫全額補助款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0%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20%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依後續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開立金額分期請領

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